

公司代码：600526

公司简称：菲达环保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菲达环保	600526	G菲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滢	马惠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电话	0575-87211326	0575-87211326
电子信箱	dsb@feidaep.com	dsb@feidae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大气污染治理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等主要用于燃煤电站的锅炉尾气治理。公司是国内燃煤电站超洁净排放引领者，全球燃煤电站电除尘装备最大供应商。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营销+设计+制造”型经营模式，以销定产。公司销售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垃圾焚烧等量体裁衣、单台设计的个性化环保装备同时，也经营大型燃煤电站环保岛大成套、

垃圾焚烧厂 PPP 总承包、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PPP 总承包、工业污水处理等综合服务项目。

（三）行业情况

国内环保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等，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本公司为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电除尘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单位）。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的要求日趋严格，将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环保税由此成为我国的第十八个税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7 月 3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未来三年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部署。同时，随着生活水平提高，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与深入生活，国民对生态文明、生活环境的关注、诉求也越来越高，必将持续推动政府进行相关部署与行动。整个环保产业迎来巨大商机，吸引了大量的资本、人才涌入，整个行业生机勃勃，迅速发展。

当前国内环保各分领域发展阶段不一。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相对成熟，随着煤电行业“超低排放”的快速推进，市场需求将逐步减小，未来市场机会主要集中于煤电机组第三方运维服务和非电力领域的提效改造市场。固废处理行业随着近几年相关国家政策的连续出台，固废处理市场将持续释放。污水治理行业推行新版《水污染防治法》，发展依然迅速，市场需求量较大，特别是第三方运维和 PPP 治理将呈快速增长。土壤修复行业受益于“土十条”的落地，土壤修复市场逐步打开，行业空间可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093,381,965.68	8,330,403,314.62	-2.85	7,972,283,298.76
营业收入	3,520,948,298.14	3,805,117,860.02	-7.47	3,689,413,79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73,080.29	-166,739,576.66	-152.89	44,431,5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661,107.50	-188,183,540.85	-156.44	67,643,5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878,618.28	2,340,647,101.60	-18.02	2,534,410,50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3,521.12	-208,621,784.64	85.24	73,825,789.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30	-156.67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30	-156.6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0	-6.83	减少12.97个百分点	1.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2,565,327.99	1,060,733,090.26	1,204,591,057.47	443,058,82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8,215.89	5,804,096.60	2,318,517.99	-436,433,9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540.37	3,301,464.63	-4,427,644.24	-481,640,4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38,195.64	21,314,367.43	-2,694,231.25	311,824,538.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6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0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0	140,515,222	25.67	0	无	0	国有 法人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0	96,627,476	17.65	0	质押	48,300,000	国有 法人
李宗勇	3,028,637	5,196,968	0.95	0	未知	0	未知
齐立忠	5,031,057	5,031,157	0.92	0	未知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5,693	3,034,871	0.55	0	未知	0	未知
陈荣升	163,968	1,829,368	0.33	0	未知	0	未知
周强	0	1,097,700	0.20	0	未知	0	未知
刘其福	160,600	1,005,300	0.18	0	未知	0	未知
李铁骥	900,000	900,000	0.16	0	未知	0	未知
蔡冬妍	827,800	827,800	0.15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化集团与菲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巨化集团、菲达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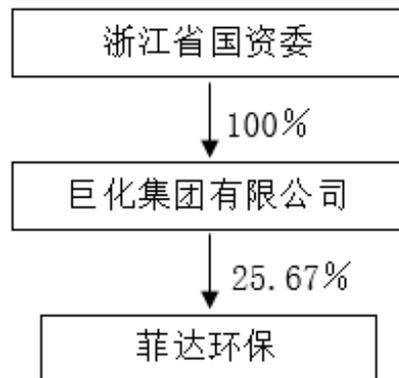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520,948,298.14 元；合并净利润-427,060,997.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673,080.29 元。本期业绩大额亏损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减少、原材料上涨导致的毛利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及商誉减值损失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等。受本期业绩亏损、运营项目前期投入等影响，本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50%，较年初增长 3.99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52,577,520.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8,937,827.94
应收账款	1,346,360,307.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2,276,702.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276,702.66		
固定资产	888,487,561.06	固定资产	888,487,561.06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16,240,462.94	在建工程	216,240,462.9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436,83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6,060,346.95
应付账款	1,259,228,346.95		
应付利息	2,911,373.04	其他应付款	50,461,723.09
应付股利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390,350.05		
长期应付款	84,870,593.22	长期应付款	84,870,593.22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338,349,854.06	管理费用	308,819,060.29
		研发费用	29,530,79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9,197,48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86,961.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389,47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89,474.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1月2日	3,500万元	51%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3月20日	1,500万元	100%

本公司将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等 2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董事长：舒英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7日